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新聞資料授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申請人(公司或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授權資料內容： 1. 授權資料內容：(請將欲使用的資料詳列於下) 2. 用途說明：(請詳述用途及資料刊載處) 3. 資料使用起訖日期： 自民國 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民國 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	
使用規範說明： 1. 申請人欲刊載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網站之新聞稿件、新聞圖檔及影音檔需先填寫本「授權申請書」向本公司公共事務處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刊載該等資料。 2. 本公司對於申請人刊載本公司網站之新聞稿件及新聞圖檔保留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任意增刪修改、販售圖利或再授權第三人轉載該資料。 3. 申請人在刊載本公司資料時,應於明顯處加註「本文資料來源為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網站,及版權所有者為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字樣。 4. 申請人對於本公司授權刊載之資料,應善盡防護及保管之責任,以防止本公司授權刊載資料遭盜用或竄改,否則,概由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 5. 本公司保有隨時終止申請人持續刊載本公司資訊之權利。 6. 申請人應確實遵守本「授權申請書」使用規範說明內容,且僅得於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使用授權刊載之資料,如有違反,本公司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授權,並依法訴追申請人一切法律責任。 7. 倘因本授權約定所生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申請人就以上規範如無異議,請於填寫申請授權資料後(乙式貳份),簽名蓋章郵寄至本公司公共事務處,經本公司公共事務處審核同意並用印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乙份。	
申請人： 代表人：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授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公共事務處 阮淑祥處長 聯絡電話：(02) 6636-6949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3 樓-1
以下由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公共事務處填寫	
收件日：_____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資料使用起訖日期：自民國 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民國 ____年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_____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_